大连金普新区散坟动迁实施方案

为规范金普新区散坟动迁补偿标准及工作流程，保障散坟动迁户合法权益，推动散坟动迁工作有序进行，依据《大连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方案》以及《关于印发大连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10〕16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新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，以“依法依规、生态环保，以人为本、尊重习俗”为原则，确保有序、高效、人性化地开展散坟动迁工作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政府牵头的集体散坟动迁项目，由新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政策支持及指导，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建设单位负责资金保障。

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就近原则，由新区民政局选定公益性公墓。

（一）有主坟墓安置

原则上通过“以穴换穴”的方式进行安置。被动迁人签订散坟动迁协议后，持相关手续到公墓现场确定安置位置，按公墓管理要求安葬。动迁范围内的土葬坟墓，经金普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火化后，迁入公益性公墓。

（二）无主坟墓安置

未按迁坟公告通知时间和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的，原登记墓主无法取得联系、下落不明的，未在规定期限内迁移的，一律视作无主坟墓处理。按照《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绘图、摄影摄像、建档立册后起葬，并与金普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签订协议，将骨灰和档案交由殡仪馆保管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超过两年后仍无人认领的，由新区民政部门公告六十日后，按照节地生态方式安葬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规划筹备阶段

由建设单位将散坟动迁相关材料上报新区管委会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动迁补偿标准和工作方案等。各相关单位紧紧围绕会议纪要开展工作，确保集体决策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宣传动员阶段

1.新区民政局负责在市级媒体发布散坟动迁公告，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安置墓区墓位并绘制安置墓区墓位平面图，全程指导街道、公墓等有关单位的散坟动迁安置工作。

2.街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、座谈会等，深入宣传动迁工作的重要性，负责解答群众疑问，做好心理疏导工作。

（三）登记启动阶段

1.街道设立专门的登记点，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登记、统计、审核动迁范围内的散坟相关信息。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，由街道上报新区民政局进行备案。

2.根据实际情况，以就近原则，由新区民政局选定合适的公益性公墓。公墓提供适量的墓穴供被动迁人选择。

（四）迁移安置阶段

1.按照登记信息，街道组织坟主家属签订动迁协议，发放公墓安置凭证。

2.被动迁人凭公墓安置凭证及相关手续到公墓现场选定位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有序完成迁坟。

3.街道负责对迁移后的散坟进行检查，确保动迁范围内的所有散坟均已按照要求迁移至对应的安置公墓。

（五）其他情况

1.动迁范围内的散坟拒绝迁入公益性公墓、选择乱埋的，按《大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.公益性公墓要按规定完善墓穴相关手续并存档备查。

3.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四、动迁补偿政策

（一）动迁补偿费用

葬有遗骸的坟墓（含单盔坟及合葬坟）动迁补偿标准为2000元/盔；未葬的空墓不给予坟墓动迁补偿。街道根据核准的散坟动迁量，测算动迁资金预算。经街道确准后，由建设单位拨付散坟动迁补偿资金。

（二）安置墓穴建墓成本费用

公墓根据接收安置情况，按建墓成本测算资金预算。经动迁领导小组确准后，由建设单位拨付相关费用。公墓的维护管理费由被动迁人承担，收费标准为1600元/盔/20年。

（三）土葬坟墓遗骸火化费用

殡仪馆根据火化遗骸数量，按成本测算资金预算。经新区民政局确准后，由建设单位拨付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无主坟墓动迁安置费用

无主坟墓动迁安置涉及相关费用，包括登报公告、绘图、摄影摄像、建档立册、起葬、火化、保管等，由建设单位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落实散坟动迁工作，明确各单位、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，形成层次分明、职责清晰的工作网络，避免出现职责重叠或空白的局面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申报，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单位在资金申报过程中秉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的原则，确保资金申报明晰且科学，保证政府资金高效、公平、安全运用。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，筑牢廉洁自律的防线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，加大移风易俗。相关街道组建队伍，加强对村（居）民的宣传教育，提升认知，让群众理解和支持散坟动迁工作。各街道要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，积极推广海葬、树葬、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模式，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、集中安葬的新理念。

六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大连金普新区民政局

2024年10月21日